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512329  
聯絡人：林宜嶺  
電 話：02-7736747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483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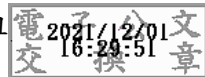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0154830BA0C\_ATTCH4.odt、0154830BA0C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 
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  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  
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以臺教國署幼第11001548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花府 110/12/01



1100246417